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8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8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審查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受理.tw/.台灣網域名稱註冊授權業務提案審查討論

提案單位: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 (一)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審核成為 TWNIC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惟須與主管機構釐清受理註冊機構授權模式後再行進行簽約程序。

(二)請於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業務時, 務必配合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三)請妥善進行子網域行銷等服務, 以不違反 TWNIC 網域名稱相關註冊政策為原則。

肆、報告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報告討論

結論: (一)建議考量研擬網域名稱保留字之保留需求及原則, 必要時得委託相關研究計畫。

(二)原則同意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 日會訊字第 1010008984 號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增修之政府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未來視網域名稱保留字相關研究計畫研究結果再行評估保留之適切性。

(三)原則同意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會訊字第 1010012304 號函」, 任何含有「郵政」、「郵局」等文字之網域名稱將列為禁止註冊, 若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請通知註冊人依法提出相關證明, 如無法提出則依法註銷其網域名稱。

(四)原則同意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電字第 1010110504 號函」因應縣市政府合併學校更名增修之教育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國中小學校全名保留字。原已保留之舊縣市學校保留字全名予以刪除。

(五)原則同意依據教育部上開來文新增教育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國中小學校簡名保留字。待教育部提出國中小學簡名重覆之註冊規則及註冊爭議解決方案後再行啟用。

(六)因應政府推動「臺灣」正名之使用原則, 同意政府機關與學校單位之中文網域名稱, 其註冊原型字有「臺」或「台」皆可進行解析服務。

案由二、org.tw 外國非營利組織文件審查案報告討論

結論: (一)org.tw 審查之原則除申請資格外, 建議在執行面上可參酌考量與業務之關聯性。

(二)本次提出之 org.tw 外國非營利組織審查案, 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20)